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5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理事長於全金聯理事會中提案通過：請全金聯能發揮影響力，讓政院版的國營企業績效考核辦法，在立法院能儘快審查通過。
- 2、為提升會員人數，請各位幹部發揮影響力，趁優惠期間在九月底前共同努力招攬會員，希望在年底前達成會員數六千人的目標。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票選常務理事 5 名（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 1 名，並選出副理事長 1 名。

常務理事由吳振昌、李顥軒、鄭桐木、杜墨松、胡錦川當選，監事會召集人由許麻當選，副理事長由李顥軒擔任。

五、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

提案

1、案由：本年度勞資會議提案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增加勞資會議第八案：本會入會率達八成時，應將禁止搭便車條款簽入團體協約。

執行情形：102.5.15 及 7.19 已兩次行文行方要求召開勞資會議，至今行方尚未函復。

2、案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三區代表席次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分北中南三區，北區應選八席，中區應選三席，南區應選三席。原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五席，俟第 5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協商後，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取得一席，由北區第八席位配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一席。

執行情形：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依決議票選完成。

3、案由：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本行行員訓練所舉辦，同時辦理多項選舉，請討論開會時間。

決議：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於行員訓練所舉辦。

執行情形：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完成各項選舉圓滿落幕。

4、案由：購置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袋給會員代表及貴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購置完成並於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作為與會人員資料袋使用。

5、案由：依據分行會員代表來信簽辦，針對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加入本會，申請減免追溯會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追溯最近兩年會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6、案由：臺銀保經已成立，目前推介富邦、南山等保險，建請量身打造專屬臺銀獨賣之保險商品，以避免產品過於多樣化，不利客戶抉擇及推介時間浪費，更造成聯絡窗口售後服務及資料歸檔之不便。

決議：請取得實際案例，向臺銀保經公司反應要求改善。

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接獲反應。

7、案由：訂定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理監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之日期。

決議：原則上理事會議與監事會議暫訂於每年2月、5月、8月、11月之第二個禮拜二上午十點召開，如臨時需改期則另行通知。常務理事會議另訂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惟第6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為配合任期定於8月2日召開。

臨時動議

1、案由：為保障本會會員權益，勞工董事形象，並避免董事會成為整肅異己的殺戮戰場，建議解除高雄市工會董事席次，改由本會董事遞補案。

決議：已列入勞資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102.5.15及7.19已兩次行文行方要求召開勞資會議，至今行方尚未函復。

2、案由：為提升勞工董事會形象，並避免董事會成為整肅異己的殺戮戰場，建議董事會任何提案均請依議事規則第34條規定：需經連署或複議後方得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執行。

3、案由：本會各級幹部選舉，選舉公報應公告候選人出生年月日。

決議：通過，於候選人登記表上增加性別及生日欄位，同時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加註同意本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惟候選人出生年月日經102.6.20第5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公告候選人出生年月即可。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李顯軒、鄭桐木、藍祥益、林和中

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附件一)

說明：原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第4案，授權理事會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藍祥益、林和中

案由：本會推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是否應為專職駐會？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本會推派之福委會主委係為專職駐會，身兼本會常務監事，隨時可以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或代表出席其他會議，其他友會均感羨慕。

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以專職為限，惟理事長得兼職。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藍祥益、林和中

案由：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報告建議事項，列入理事會討論。

說明：監事會報告建議事項：制定財務人員工作規則及費用使用辦法。

決議：財務人員由理事長挑選1名理事兼職，義務性無給職，免定財務人員工作規則。費用使用辦法按照本行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辦理。

提案 4.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藍祥益、林和中

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4名。

說明：上屆代表任期屆滿故重新推派(原推派2名，為符合上級工會辦法，需4名代表，本會才有一席理事)。

決議：推派吳振昌、林和中、許麻、林耀彬4人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提案 5.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李顥軒、鄭桐木、藍祥益、林和中

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

說明：上屆代表任期屆滿故重新推派。

決議：推派吳振昌、鄭桐木、吳進富、胡錦川、杜墨松、房季鎮、沈錫榮、蔡能松、陳俊雄 9 人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

提案 6.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李穎軒、鄭桐木、藍祥益、林和中

案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擬訂今年 9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國際研討會及 20 周年慶祝活動，以及出版集體協商實務手冊、製作紀念套幣等規劃，以慶祝工會成立 20 周年。其中，紀念套幣之銷售義賣，擬請各會員工會踴躍購買，除可轉送幹部及會員以茲紀念，亦可挹注工會築巢基金等用途，相關銷售義賣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此項紀念套幣共製作 2,013 套，內含 1 枚紀念幣及 2 枚拾元硬幣、並以美觀硬盒包裝，內附說明卡片及流水編號，以方便贈送及收藏；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擬以捐款新台幣 5,000 元贈送 1 套為原則，並請各會員工會至少以理、監事幹部之數量認捐。

決議：比照其他友會捐款 5000 元，購置一套紀念套幣放工會。

提案 7. 提案人：蔡能松理事 連署人：李穎軒

案由：盡力加強爭攬同仁加入本工會，使會員人數突破 8 成以上，甚至全員入會。

說明：為提升本會實力及臺銀員工之向心力，會員人數突破 8 成以上係首要目標及基本門檻，加強走動行銷推展，積極爭攬會員。

辦法：請各幹部不定期至各分行宣傳加入工會之好處，並與會員溝通座談，配合分行代表積極爭攬未入會之同仁。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鄭桐木常務理事 連署人：林耀彬、林政潭

案由：就由中南部或東部等非設籍於北北基同仁，經代表推選而擔任本行企業

工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職務後，需常駐寶慶路總會時，適應給予生活上雜項補助，以鼓勵外縣市幹部參與。

說明：

- 一、經查證目前土銀工會對理事長之住宿、水、電、瓦斯、往返車資等等，以實報實銷方式補助。
- 二、另臺企銀、合庫、兆豐等泛公股銀行工會對非原設籍於北北基之理事長亦是有比照主管加給方式或實報實銷給予生活津貼。

辦法：同為公股銀行，請比照土銀工會方式辦理，較為適合。惟補助上限為每月最高壹萬元內。

決議：照案通過，制定理事長駐會補助辦法，補助上限為每月最高壹萬元，自第6屆起實施。

提案 2. 提案人：房季鎮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修改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說明：

- 一、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檢附戶籍謄本。如會員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版戶籍謄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得比照辦理。
- 二、會員禮金辦法第4條規定，檢附戶籍謄本。如會員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版戶籍謄本，得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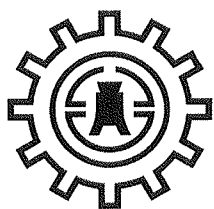
提案 4. 提案人：胡錦川常務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建議每月常務理事會議由南至北在外縣市召開；每三個月召開之理監事會議，一年內至外縣市開會一次。

說明：利用在外縣市召開會議之餘，走訪外縣市分行與會員面對面溝通。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 4：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馬日偉		
2	理事	李穎軒			12	理事	房季鎮		
3	理事	杜墨松			13	理事	沈錫榮		
4	理事	蔡能松			14	理事	李德耀		
5	理事	藍祥益			15	理事	吳進富		
6	理事	胡錦川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鄭桐木							
8	理事	林和中							
9	理事	林政潭							
10	理事	林耀彬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5 人

理事請假 0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u>修正後</u> 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u>原</u> 條文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u>原</u>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工會法</u> 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無此條文)
<u>第三條</u>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 <u>登記制</u> ，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 <u>得登記參選理監事</u> ，惟 <u>僅擇一參選</u> ；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第十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 <u>登記制</u> 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	(無此條文)

<p><u>事、監事</u>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p>	<p><u>理、監事</u>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p>	
<p>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p>		
<p>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u>（原條文第五、第二十六條）</u></p>	<p>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登記制。</u> <u>（與第三條、第五條重複）</u></p>	<p>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u>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列入第三條）</u></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u>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第九條併入）。</u></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第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九條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u>第七條</u>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三十日前</u></p>	<p>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前三</u></p>	<p>第七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u>選舉前十五日</u>公告之。</p>

公告之，補選時亦同。(原條文字義修正)	十日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 <u>七天內</u> 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原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 <u>七天內</u> 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 <u>五日</u> 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 <u>至本會</u> 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原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 <u>至本會</u> 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 <u>親至本會</u> 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
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原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原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u>第十二條</u>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 <u>資格審查</u> ， <u>審查通過</u> 後編製選舉人名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 <u>資格審查通過</u> 後編製選舉人名冊，	(無此條文)

<p>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p> <p>(原條文第十四條字義修正)</p>	<p>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p>	
<h3>第三章 選舉</h3>		
<h4>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h4>		
<p>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p>	<p>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u>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分列於第十六條)</u></p>	<p>(無此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原條文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u>第十五條</u>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原條文第八條，字義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六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十六條 常務理、監事</p>	<p>第十五條 常務理、監事</p>	<p>(無此條文)</p>

<p>於理、監事當選後<u>次日起</u>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p>	
<p><u>第十七條</u> <u>各項</u>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u>始</u>生效力。(含理事長等事項選舉票，加入<u>各項</u>字義及錯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u>使</u>生效力。</p>	<p><u>第十六條</u> <u>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u>，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p>
<p><u>第十八條</u>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五條併入)。</p>	<p>(無此條文)</p>	<p><u>第十五條</u>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u>第十九條</u>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原條文第十七條)</p>	<p><u>第十七條</u>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p>	<p>(無此條文)</p>
<p><u>第二十條</u>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p>	<p><u>第十八條</u>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p>	<p><u>第十七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p>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七條第8點)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

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

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8.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

9. 用鉛筆圈選者。(刪除)

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效。		
<p>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修訂)</p>	<p>第十九條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p>	<p>第八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u>原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九條整條刪除</u></p>	<p>(無此條文)</p>	<p>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字義修正)</p>	<p>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十八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原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第二十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派員監選，<u>俟加入上級工會後</u>，改函請上級工會派</p>

		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 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3. 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增列參選資格）</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無此條文）
<p>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p> <p>（原條文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p>	（無此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p>	<p>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p>	（無此條文）

<p>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原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p> <p>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1/2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p>	<p>(無此條文)</p>
<h4>第四章 罷免</h4>		
<p>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原條文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p>	<p>(無此條文)</p>

<p>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原條文第二十八條)</p>	<p>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原條文第二十九條)</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無此條文)</p>
<p><u>第三十一條</u>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條，錯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第五章 附則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依</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u>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依<u>理監事選舉辦法</u>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u>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p>